

综合物流合同

合同编号: DTOLF001HR

甲方: 深圳市冠群电子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5 层 518
法人: 陈景文

乙方: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深圳出口加工区启三路城冠工业厂区 B 栋三楼
法人: 杨柳飞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综合物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租用乙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出口加工区启三路城冠工业区保税仓库(以下简称保税仓库)存放境外保税或中国制造出口等海关监管货物, 甲方需要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报关, 运输配送, 征税, 退税, 代买保险等业务, 具体存入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以及业务开展服务要求等信息以双方确认的入库文件, 提供报关申报的装箱单, 发票为准。

第二条 合同服务事项

一、乙方可以为甲方提供陆运, 报关, 保税仓储及配送, 更换包装, 贴标打码、贸易征税代购保险等综合物流服务。

二、甲方在乙方的服务范围内, 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形式向乙方下达具体的委托, 甲方应填写详细、清楚、准确的货物信息。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应根据保证货物装卸、运输、存储安全的原则对货物进行妥善包装; 对货物的装卸、运输、存储有特殊要求的, 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2、从境外转关至保税仓库的货物必须严格保证货物的真实性(含原产地, 数量, 品牌型号, 毛重, 净重, 尺寸, 整机配件等具体信息), 实际货物须与装箱单、发票一致, 同时保证货物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违背本合同要求和在乙方相关人员反复提醒强调的情况下仍然发生包括通关、被主管机关处罚等恶劣事件由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同时乙方将向甲方收取违约金(按解决事件所产生总费用的 3 倍以上收取), 乙方并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 商检和公安机关。
- 3、甲方香港货物具体信息在把握不足情况下可转至乙方香港指定仓库进行货物清点核对, 需要乙方前往甲方仓库清点核对的货物需报关三日之前提出申请, 费用详见报价单。
- 4、从国内工厂转至保税区退税, 转厂及仓储的货物需严格保证实际货物与装箱单发票资料一致(含数量, 品牌型号, 毛重, 净重, 等相关信息), 在违背本合同要求而发生查验现场的通关事件由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处以违约金(按解决事件所发生费用的 2 倍收取), 同时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公司工厂及贸易公司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等监管部门。
- 5、对于一般贸易征税业务甲方应提供海关监管所要求的一切相关资料配合乙方报关工作(尤其申报业务发生外转主管海关时), 在资料齐全前提下乙方完全配合并履行甲方需求。若甲方当时申报货物发生在海关追溯期内(三年)需补交税款的甲方应全力配合乙方在主管海关所有工作, 并按海关规定补缴税款。若违背本合同要求的由甲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和所发生的费用, 同时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 税务和公安机关。
- 6、对于出口退税业务甲方应提供一切符合海关监管机关的退税资料给到乙方做报关工作, 若甲方业务存在欺骗国家退税政策被监管机关发现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并处以违约金(按

综合物流合同

解决事件费用的3倍收取），同时乙方有权利和义务将甲方当时所提供的业务负责人身份信息提供给海关，税务和公安机关。

7、在物流过程中，因甲方责任产生额外费用的，由甲方承担；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物流费用。

9、甲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守乙方的商业秘密。

10、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乙方应实现自身合法权益而产生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必要差旅费、必要调查取证费等）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甲方委托，在甲方提供完整、准确资料前提下，妥善、及时、正确地安排物流作业，并在业务操作的重要和敏感环节（即必将或可能对甲方利益产生影响的环节）提醒甲方。乙方作为受托方，应根据甲方的指示或从维护甲方利益的角度履行本合同义务。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及时、正确、尽责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或损害甲方财物的）而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给予甲方全部赔偿。

对物流过程中发生的变化和进程，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妥善、及时、正确地处理。

2、在物流过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货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如果货物的毁损、灭失是仅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合理损耗以及甲方或收货人的过错等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乙方有向甲方收取双方约定的物流费用的权利；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 逾期款项×千分之三×逾期天数 的滞纳金，滞纳金最高金额为逾期天数的六十天计算，乙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4、乙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

5、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甲方在月结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提供月对账单，待甲方核对无误后开票给甲方并通知甲方付款。如因乙方提供延迟而造成的支付延迟，则乙方自行承担延迟后果。如有第三方或甲方债权人对货权有所主张或有争议时，乙方应尽义务立即通知甲方并对货物妥善保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货物或其他甲方所有的物料、物品、设备等进行任何处理或处置，否则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损失。

第四条 费用及结算

一、 为避免不必要的纠纷，物流费用以乙方报价（邮件或传真形式）、甲方接受并双方盖章确认的为准。

二、 为避免汇率损失，双方应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参考汇率以业务发生当天央行现钞卖出价为准则。如有一方无法按照行业习惯的币种进行结算的，应以不损害另一方利益为原则，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协商确定兑换汇率。

三、 甲方未指定其他付款人的，由甲方付款；甲方指定其他付款人的，由该指定付款人付款，甲方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四、 双方约定以 贰 方式进行物流费用的结算：

壹：票结，即每做一票，结算一票的费用，当月物流服务没完成将自动转为月结方式。细则补充：

1)如甲使用乙仓库服务，需在货物离开乙方控制前结清费用。2)双方约定，甲方连续3个月未向乙方下单的，或者拒付物流费用，乙方对货物可行使留置权。

贰：月结，月结 45 天，即甲方每月 15 号之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费用（例如甲方应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 2017 年 2 月全月发生的费用）；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信用额度为累计不超过 5 万人民币，费用累计超出此信用额度的，甲方应立即付清超出部分，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

综合物流合同

单或中止操作；细则补充：双方约定，甲方连续 3 个月未向乙方支付物流费用，乙方对货物可行使留置权。

第五条 合同解除

1) 合同期满，甲方不再续签本合同的。乙方应提前 90 天书面通知甲方不再续签合同。未提前通知的，视为甲方同意自动顺延一年合同。

2) 合同期限内，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提前 90 天通知乙方。违约金为 2 个月的租金及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与第三方签订的（租赁协议）中的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含租赁保证金，仓库水，电，管理费等违约责任产生的相关费用）。

3) 合同期限内，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且乙方未于甲方通知后于合理期限内（一般为 7 日内）补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损失（甲方有权从未结清费用中经通知后直接予以相应抵扣）。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采取下列第 壹 种方式进行解决：

壹. 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贰.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在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七条 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 1 年，自签订日 2019 年 7 月 1 日 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到期后双方如无异议，合同期限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期满后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如需继续合作可以续签。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章）

黄永孝

签订日：2019 年 7 月 1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2019 年 7 月 1 日